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2 號裁定

協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

111 年 2 月 9 日

壹、緣由

聲請人為一件業務過失致死案被害人之兄、弟、姊、妹，在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該過失致死之刑事訴訟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加害人給付慰撫金。該院及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均以「聲請人所主張慰撫金之請求，與民法第 194 條規定未合」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訴及第二審上訴，全案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確定。

聲請人認上開民法第 194 條規定，僅允許被害人（死者）之父、母、配偶及子女，始得請求慰撫金，而不及於被害人之兄弟姊妹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貳、本席意見

本席支持不受理本件聲請之裁定，另鑑於慰撫金之規定與憲法所保障之人格權密切相關，爰提出協同意見。

「慰撫金」，民法最重要之規定為第 18 條第 2 項¹。依該條項規定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慰撫金。

然而，民法其他條文，並無任何「人格權之受害人得請

¹ 此外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…二、慰撫金。」

求『慰撫金』之規定。因此，學說及實務遂將民法第 194 條、第 195 條第 1 項，第 977 條第 2 項、第 979 條第 1 項、第 988 條之 1 第 5 項、第 999 條第 2 項、及第 1056 條第 2 項所稱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(下稱「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」)，當成慰撫金之同義詞及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之特別規定。

前述民法規定，在實務上時常發生之爭議為：法院是否僅得於該等條文所定情形，允許原告請求「慰撫金」或「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」，抑或法院不受前述民法規定之拘束，而得在個案中，類推適用個別法條，或總體類推適用前述規定，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？

最著名之爭議案例為：最高法院曾作成 50 年台上字第 1114 號判例：「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，法律皆有特別規定，如民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194 條、第 195 條、第 979 條、第 999 條等是。未成年子女被人誘姦，其父母除能證明因此受有實質損害，可依民法第 216 條請求賠償外，其以監督權被侵害為詞，請求給付慰藉金，於法究非有據。」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條文，增訂第 195 條第 3 項，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該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，得準用同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「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」。鑑於上開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增訂，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乃決議不再援用前揭判例。

最近之爭議案例則為：不法致他人之寵物受傷或死亡者，該他人得否請求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？有

持肯定見解者，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²；亦有持否定見解者，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³。

本席以為，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，其責任事由、請求權人、賠償義務人、賠償額度、時效等，應由立法者斟酌立法當時之社會民情、賠償義務人負擔能力、保險可能性、比較法規定等相關情事，審慎決定，並於法條文義上，力求明確、公平、合理。當然，立法者亦應隨時觀察社會變遷，適時修正已施行相當期間且不合後來發展趨勢之規定。

對於立法者依上開意旨制定之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規定，法院應充分尊重，適用各該規定時，固可在文義可能範圍內，為合憲之解釋⁴，但不應動輒假借類推適用之名，行制定新法之實。釋憲者更應謙抑，除非法條違反明

² 本判決此部分之理由要旨為：「查，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，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『獨立生命體』，已詳如前述，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，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，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，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，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」

³ 本判決此部分之理由要旨為：「查，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（即親密關係）遭受侵害，依此可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『身分法益』遭受侵害，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，此非屬被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，是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之『人格法益』受到侵害，即屬無據。又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即『身分法益』遭受侵害，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，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，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則被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，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按前說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」

⁴ 子女，在民法上，有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別。民法第 194 條所稱「子女」，應包含非婚生子女在內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。此項推論，法學方法論上，仍屬文義解釋，並非類推適用。同理，本條所稱之「父母」、「子女」，亦應分別包含「養父母」及「養子女」在內；但限於死亡事故發生時，收養關係仍存續中。

確性，或有恣意為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原則等明顯情形⁵，否則不應啟動違憲審查程序。

民法第 194 條明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本條之請求權人，固然不包含被害人之其他親屬（祖父母、孫子女、未婚配偶、兄弟姐妹、其他更遠親等之血親，及岳父母、媳婦、女婿等姻親），暨其他因被害人死亡而可能受有精神痛苦之人（例如：被害人之事實上配偶、同居人、生死之交等），但顯係立法者有意限制本條之請求權人所致。其文義明確、毫無疑義。聲請人雖指稱立法者此項限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但綜觀其聲請書全文，尚難認為有足以支持其主張之充分論述。

至於立法者得隨時省思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合宜性，而擴張其請求權人之範圍，或為其他更妥適之修正。此皆不受本裁定之影響，自屬當然，併予敘明。

⁵ 例如：法條僅允許死者之父/子請求慰撫金，而禁止死者之母/女請求之；或反之。